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99号

罪犯杨书洲，男，1976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巫山县。

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鄂巴东刑初字第001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书洲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30日暂予监外执行，于2021年5月26日收监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书洲现从事辅助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01月、2022年07月、2023年01月、2023年0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2月，余刑五年九个月。2023年4月13日执行财产刑20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书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书洲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9月18日